



古易斷

二

□ 12  
938  
2



938  
2

古周易經斷卷一 下

日本

新井祐登謙吉 著

要領二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明道也。道无形曷從而明之。唯寓之象數而已。象數非所以為易。非象數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道何由而明哉。是故求道者必於易。求易者必於象數。象數之於易猶木之本水之源也。一陰一陽之謂道。奇耦其寓也。像之為象。陽奇而陰耦。數之為數。陽一而陰二。過此以往則有辭焉。辭也者。聖人所以發象數之緼而明此道也。夫易之卦有體焉。有名焉。體以數

成名以象得。易之爻有位焉。有吉凶焉。位以數列。吉凶以象顯。何謂體儀象遞生。八卦成列。因而重之。六畫成卦。豈非以數成體乎。何謂名乾坤是也。積六陽有天之象。天行健。故曰乾。積六陰有地之象。地勢順。故曰坤。豈非以象得名乎。何謂位。初三五為陽。二四上為陰。六爻既備。六位成章。豈非以數列位乎。何謂吉凶。潛龍安於下。則宜履霜。至于冰。則硤豕一也。吉於積牙。凶於躡躅。車一也。積載於二。曳輪於初。豈非以象顯吉凶乎。卦有六十四。一卦一名。一時。爻有三百八十四。一爻一位。一位一變。彖辭統一時之義。以斷其情。爻辭辨六位之情。以盡其變。釋彖所以明卦下之辭。錯綜

其辭。所以極卦爻之變。小象以明諸爻。大象以明兩體。使世无古今。人皆聖。知則道不待傳言。且可廢。又彖象數辭義之足云。包犧御上古。真樸未漓之時。已不能不見之畫。況當中古。憂患之日。聖人能坐。眡生人之顛越。而獨吝於言乎。故辭所以明象數。象數所以形道。道固非囿於象數之中。象數則未嘗出於道之外。是故求象數者。必本於道。求辭者。必本於象數。謂得道而象數在其中。則可必欲遺象數而求道。則遠矣。是故象數者。余之所謂水之源。木之本也。卦有定名。猶水之濫觴。木之芽甲。定為某水某木也。六爻則流派枝葉也。流派有通塞。枝葉有華瘁。則諸爻之吉凶也。辭則

水之經木之譜也。學者觀水經木譜而不尋其源，察其本故不及者，因習而訛經譜過之者，牽合經譜以證已說。此易道所以不明也。易道貫通萬古之變，易書該括萬變之情，玩畫而不探得名之原，是謂不知卦玩辭而不循名，卦之義是謂不知言，不知卦不知言而謂之知易，吾未之信也。知卦矣知言矣，然後以卦為吾所遇之時，以爻為吾所居之位，以爻象為吾所為之事，深思而詳處之，然後玩辭之吉凶以驗己之所行，則一卦一爻一辭皆吾受用大君之宰制，宇內大人之參贊，化育達而尊主庇民窮而儉德，遐世无入而不自得。此聖人觀象玩辭之學，洗心憂世之方也。吁！言象

數於今之世者亦難矣。漢儒累之也，漢儒累之故，虛无者得以荒之，浮辨者得以亂之，占驗者得以訛之。余今所云者，聖人之象數，非漢儒之象數也。以之進德修業，以之傳道解惑，庶或取諸趙氏。朱子曰：易本為卜筮而作，古人淳質，初无文義，故畫卦爻以開物成務，故曰夫易何為而作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此易之大意如此。又曰：易為卜筮而作，皆因吉凶以示訓戒，故其言雖約而所包甚廣。夫子作傳亦略舉一端以見凡例而已。朱子曰：卦爻之辭本為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至彖象文言之作，始因其吉凶訓戒之意而推說其義理以明之。後人但見孔

子所說義理而不復推本文王周公之本意因鄙卜筮以為不足  
言而其所以言易者遂遠於日用之實類皆牽合委曲偏主一事  
而言无復包含該貫曲暢旁通之妙若但如此則聖人當時自可  
別作一書明言義理以詔後世何用假託卦象為此艱深隱晦之  
辭乎。下畧○答  
呂伯恭書

○聖人作易本是使人卜筮以決所行之可否而因之以教人為善  
如嚴君平所謂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臣言依於忠者故卦爻之  
辭只是因依象類虛設於此以待叩而決者使以所值之辭決所  
疑之事似若假之神明而亦必有是理而後有是辭理无不正故

其丁寧告戒之辭皆依於正天下之動所以正夫一而不謬於所  
之也。答張敬  
夫書

○易之書本為卜筮而作故其辭必根於象數而非聖人已意之所  
為其所勸戒亦以施諸筮得此卦此爻之人而非反以戒夫卦爻  
者近世言易者殊不知此所以其說雖有義理而无情意雖大儒  
先生有所不免比因玩索偶幸及此私竊自慶以為天啓其衷而  
以語人人亦未見有深曉者又曰近又編一小書畧論象數梗槩  
並以為獻妄竊自謂學易而有意於象數之說者於此不可不知  
外此則不必知也。答留丞  
相書

○上古之時。民心昧然。不知吉凶之所在。故聖人作易教之。卜筮使吉則行之。凶則避之。此是開物成務之道。故繫辭云。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正謂此也。初但有占而无文。往往如今之杯珓相似耳。今人因火珠林起課者。但用其爻而不用其辭。則知古者之占。往往不待辭而後見吉凶。又云。如左氏所載得辭。不用比之辭。卻自別推一法。至文王周公方作象爻之辭。使人得此爻者。便觀此辭之吉凶。至孔子又恐人不知其所以然。故又復逐爻辭之謂此爻所以吉者。謂以中正也。此爻所以凶者。謂不當位也。明之使人易曉耳。至如文言之類。却是就上面發明道理。非是聖人作

易專為說道理以教人也。須見聖人本意。方可學易。

○易本卜筮之書。後人以為止於卜筮。至王弼用老莊解。後人便只以為理。而不以為卜筮。亦非。想當初伏羲畫卦之時。偶見得一。是陽。二是陰。從而畫放。那裏只是陽為吉。陰為凶。无文字。意不敢說竊意如此。後文王見其不可曉。故為之作彖辭。或占得爻處不可曉。故周公為之作爻辭。又不可曉。故孔子為之作十翼。皆解當初之意。今人不看卦爻。而看繫辭。是猶不看刑統。看刑統之序例也。安能曉。今人須以卜筮之書看之。方得。不然不可看易。嘗見艾軒與南軒爭。而南軒不然。其說南軒亦不曉。

愚按。易本為卜筮而作。是大聖人之本意。見其有著筮之法。亦將可知焉也。然後人紛紛舉紅而曰花。捧白而曰雪。故朱子之詳矣。

○程子曰。作易者自天地幽明。至於昆蟲草木之微。无一而不合。又曰。易須是默識心通。只窮文意徒費力。

○觀易須看時。然後觀逐文之才。一爻之中。常包函數意。聖人常取其重者而為之辭。亦有易中言之已多。取其未嘗言者。又有且言其時不及其爻之才者。皆臨時參考。須先看卦乃看得辭。

○朱子曰。經書難讀。而此經為尤難。蓋未開卷時。已有一重象數大

槃功夫。開卷之後。經文本意。又多被先儒硬說殺了。令人看得意

息局促。不見本來開物成務活法。

○易不比詩書。他是說盡天下後世无窮无盡底事理。只一兩箇字。

便是一箇道理。人須是經歷天下許多事。變讀易方知各有一理。

精審端正。今既未盡經歷。非是此心大段虛明寧靜。如何見得。

○蔡氏元定曰。天下之萬聲。出於一闔一闢。天下之萬理。出於一動

一靜。天下之萬數。出於一奇一耦。天下之萬象。出於一方一圖。盡

起於乾坤二畫。

○薛氏瑄曰。六十四卦。只是一奇一耦。但因所遇之時。所居之位不

同故有无窮之事變。如人只是一動一靜，但因時位不同，故有无窮之道理。此所以為易也。

○陳氏淳曰：易之起原於象數。自象數之既形，則理又具於象數之中，而不可以本末二其觀也。易之作本於占筮，自占筮之既立，則理又寓於占筮之內，而不可以精粗二其用也。此正程子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若偏於象占而不該夫理義，則孔子之意，泯一於理義而不及夫象占，則義文周公之心亦幾乎息矣。

○朱子曰：易只是箇卜筮之書。孔子却就這上依傍說些道理教人，雖孔子也只得隨他那物事說，不敢別生說。

○聖人作易之初，蓋是仰觀俯察，見得盈乎天地之間，无非一陰一陽之理。有是理，則有是象；有是象，則其數便自在這裏。非特河圖洛書為然，蓋所謂數者，祇是氣之分限節度處，得陽必奇，得陰必偶。凡物皆然而圖書為特巧而著耳。於是聖人因之而畫卦，卦畫既立，便有吉凶在裏。蓋是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其時則有消長之不同，長者便為主，消者便為客。事則有當否之或異，當者便為善，否者便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故曰：八卦定吉凶，吉凶既決定而不差，則以之立事而大業自此生矣。此聖人作易教民占筮而以開天下之愚，以定天下之志，以成天下之事者。

如此自伏犧而下。諸本作只有此六畫。而未<sub>レ</sub>有文字可傳到得文。  
王周公乃繫之以辭。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焉。以明吉凶。蓋是卦之  
未畫也。因觀天地自然之法象而畫及其既畫也。一卦自有一卦  
之象。象謂有箇形似也。故聖人卽其象而命之名。以爻之進退而  
言則如剝復之類。以其形之肖似而言則如鼎井之類。此是伏犧  
卽卦體之全而立箇名如此。及文王觀卦體之象而爲之象辭。周  
公視卦爻之變而爲之爻辭。而吉凶之象益著矣。大率天下之道  
只是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只  
爲天下之人不能曉會。所以聖人因占筮之法以曉人。使人居則

觀象玩辭。動則觀變。玩占不迷。於是非得失之途。所以是夏商周  
皆用之。其所言雖不同。其辭雖不可盡見。然皆大卜之官掌之以  
爲占筮之用。有所謂繇辭者。左氏所載尤可見。古人用易。處蓋其  
所謂象者。皆是假此衆人共曉之物。以形容此事之理。使人知所  
取舍而已。故自伏犧而文王周公。雖自略而詳。所謂占筮之用。則  
一蓋卽占筮之中。而所以處置是事之理。便在那裏了。故其法若  
粗淺。而隨人賢愚。皆得其用。雖是有定象。有定辭。皆是虛說。此箇  
地頭合是如此處置。初不黏著物上。故一卦一爻。足以包无窮之  
事。此所以見易之爲用。无所不該。无所不徧。但看人如何用之耳。

易如鏡相似。看甚物來，都能照得。

○近世言易者，直棄卜筮而虛談義理，致文義牽強，无歸宿。此弊久矣。要須先以卜筮占決之意，求經文本意，而復以傳釋之，則其命辭之意，與其所自來之故，皆可漸次而見矣。

○傳曰：彖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刑氏註曰：卦者統一時之大義，爻者適時中之通變。朱子曰：象指全體而言，變指一節而言。蔡氏清曰：大氏有全體之象，亦有一爻之象，獨於卦言象者，象在全體，尤著耳。有一體之變，亦有全體之變，獨於爻言變者，變在一節，尤著耳。

○王氏弼曰：夫彖者何也？統論一卦之體，明其所由之主者也。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自統而尋之物，雖衆則知可以執一御也。由本以觀之義，雖博則知可以一名舉也。故舉卦之名義，有主矣。觀其彖辭，則息過半矣。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為之主。五陰而一陽，為之主。夫陰之所求者陽也，陽之所求者陰也。陽苟一焉，五陰何得不同而歸之？陰苟隻焉，五陽何得不同而從之？故陰爻雖賤而為一卦之主者，處其至少之地也。或有遺爻而舉二體者，卦體不由乎爻也。繁而不憂亂，變而不憂惑，約以存博，簡以濟衆，其唯彖乎。

○夫爻者何也。言乎變者也。變者何也。情偽之所為也。是故情偽相感。遠近相迫。愛惡相攻。屈伸相推。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哉。是故卦以存時。爻示變。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者也。時有不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陰易。一時之制。可反而用也。一時之吉。可反而凶也。故卦以反對。而爻亦皆變。尋名以觀其吉凶。舉時以觀其動靜。則一體之變。由斯見矣。夫應者同志之象也。位者爻所處之象也。承乘者逆順之象也。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內外者出處之象也。初上者終始之象也。故觀變動者存乎應。察安危者存乎位。辨逆順者存乎承乘。明出處者存乎內外。遠近終始各存其會。辟險尚遠。趨時貴近。比復好先。乾壯惡首。吉凶有時。不可犯也。動靜有適。不可過也。犯時之忌。罪不在大。失其所適。過不在深。觀爻思變。變斯盡矣。

○凡象者。統論一卦之體者也。象者各辨一爻之義者也。故履卦三為兌之主。以應於乾。成卦之體在斯。一爻故象叙其應。雖危而亨也。象則各言六爻之義。明其吉凶之行。去六三成卦之體。而指說一爻之德。故危不獲亨。而見咥也。訟之九二。亦同斯義。一卦之體必由一爻為主。則指明一爻之美。以統一卦之義。大有之類是也。卦體不由乎一爻。則全以二體之義。明之豐卦之類是也。

○許氏衡曰。初位之下。事之始也。以陽居之。才可以有為矣。或恐其不安於分也。以陰居之。不患其過越矣。或恐其悞弱昏滯。未足以趨時也。大氏柔弱則難濟。剛健則易行。或諸卦柔弱而致凶者。其數居多。若總言之。居初者。易貞居上者。難貞。易貞者。由其所適之道多。難貞者。以其所處之位極。故六十四卦。初爻多得免咎。而上每有不可救者。始終之際。其難易之不同。蓋如此。二與四皆陰位也。四雖得正。而猶有不中之累。況不得其正乎。二雖不正。而猶有得中之美。況正而得中者乎。四近君之位也。二遠君之位也。其勢又不同。此二之所以多譽。四之所以多懼也。二中位。陰陽處之。

皆為得中。中者。不偏不倚。无過不及之謂。其才若此。故於時義為易合時。義既合。則吉可斷矣。卦爻六位。惟三為難處。蓋上下之交。內外之際。非平易安和之所也。四之位。近君多懼之地也。以柔居之。則有順從之美。以剛居之。則有僭逼之嫌。然又須問居五者。陰邪陽邪。以陰承陽。則得於君。而勢順。則无不可也。勢逆。則尤忌上行。而凶咎必至。以陽承陽。以陰承陰。皆不得於君也。然陽以不正而有才。陰以得正而无才。故其勢不同。有才而不正。則貴於寡欲。故乾之諸四。多得免咎。无才而得正。則貴乎有應。故艮之諸四。皆以有應為優。无應為劣。獨坤之諸四。能以柔順處之。雖无應。

援亦皆免咎。此又隨時之義也。五上卦之中。乃人君之位也。諸爻之德。莫精於此。能首出乎廢物。不問何時。克濟大事。傳謂五多功者。此也。上事之終。時之極也。其才之剛柔。內之應否。雖或取義。然終莫及。上與終之重也。是故難之將出者。則指其可由之方。事之既成者。則示以可保之道。義之善或不。必勸則直云其吉也。勢之惡或不。可解則但言其凶也。質雖不美。而異其或改焉。則猶告之位。雖處極。而見其可行焉。則亦諭之大。氏積微而盛。過盛而衰。有不可變者。大傳謂其上易知。豈非事之已成乎。

○孔氏穎達曰。第一位言初。第六位當言終。第六位言上。第一位當

言下。所以文不同者。莊氏云。下言初。則上有末義。故大過象曰。棟橈。本末弱。六言上。則初當有下義。故乾。小象云。潛龍勿用。陽在下也。互文相通。義或然也。且第一言初者。欲明萬物積漸。從无入有。所以言初不言一。與下也。六言上者。欲見位居卦上。故不言六。與末也。

○吳氏澄曰。畫卦下為先。而為後。以時之先後也。上為前。而下為後。以位之前後也。愚謂。上下前後。畫卦成卦之象也。

○胡氏一桂曰。上下體雖相應。其實陽爻與陰爻應。陰爻與陽爻應。若皆陽皆陰。雖居相應之位。則亦不應矣。然事固多變動。在因時。

故有以有應而得者。有以有應而失者。亦有以无應而吉者。有以无應而凶者。斯皆時事之使然。不可執一而定論也。至若比五以剛中上下五陰應之。大有五以柔中上下五陽應之。小畜四以柔得位上下五剛亦應之。又不以六爻之應例論也。六十四卦皆以五為君位者。此易之大畧也。其閒或有居此位而非君義者。有居他位而有君義者。斯易之變不可滯於常例。

○朱子曰。卦之象辭。爻之爻辭。无非占也。何則。易既懸空說一樣道理。立個影象在那裡。筮得吉者。占者若能如是。則吉不能如是。便凶矣。筮得凶者。亦如此。何必于吉凶悔吝之閒。而吉凶始定也。如

南蒯筮得坤六五。穆姜筮得艮之隨。由二者以觀。可以知所占之愚按。象者卦爻之象。吉凶悔吝其象之吉凶悔吝也。筮遇某之卦爻者。其德其事其時其義。全合於其象。則其占亦稱矣。蓋天下之萬民。各自所望。億兆之占事。照之於一象。通其故而知焉。非知活法者。豈其能與於此。其法靡常。故曰活法不自得之。則所謂筮雖當未也。

○又曰。易有象辭。有占辭。有象占相渾之辭。  
○胡氏炳文曰。凡卦爻有占无象。象在占中有象无占。占在象中。愚按。如乾之三坤之初是也。凡卦名皆象。

古易卷一  
又曰。易卦之占。亨多。元亨少。爻之占。吉多。元吉少。元亨。大善而亨。元吉。大善而吉也。人之行事。善百一。大善千一。故以元為貴。然茲事也。請論心之初。善不善。皆自念慮之微處。充之。即是此善之最。大處。蓋有一毫之不善。非元也。有一息之不善。非元也。

愚按。易中。貞字。獨有數義。或解為正字。或解為吉字。或為正固之義。或為守固之義。或為貞節之義。又有為象者。又有兼象與占者。

○吳氏澄曰。時之為時。莫備於易。程子謂之隨時變易。以從道。夫子傳六十四象。獨於十二卦發其凡。而贊其時。與時義。時用之大一。

卦一時則六十四時不同也。一爻一時則三百八十四時不同也。始於乾之乾。終於未濟之未濟。則四千九十六時。各有所值。引而伸。觸類而長。時之百千萬變。无窮。而吾之所以時。其時者。則一而已。

○蔡氏清曰。乾卦卦辭。只是要人如乾坤卦卦辭。只是要人如坤至如蒙蠱等卦。則又須反其義。此有隨時而順之者。有隨時而制之者。易道只是時。時則有此二義。在學者細察之。又曰。周公之繫爻辭。或取爻德。或取爻位。又或取本卦之時。與本爻之時。又或兼取應爻。或取所承所乘之爻。有承乘。應與時位兼取者。有僅取其一。

二節者。又有取一爻為衆爻之主者。大槩不出此數端。

義例 御纂折中

時

消息盈虛之謂時。泰否剝復之類是也。又有指事言者。訟師噬嗑頤之類是也。又有以理言者。履謙咸恆之類是也。又有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位

貴賤上下之謂位。王弼謂中四爻有位。而初上兩爻无位。非謂无陰陽之位也。乃謂爵位之位耳。五君位也。四近臣之位也。王雖非

近而位亦尊者也。二雖不如三四之尊。而與五為正應者也。此四爻皆當時用事故謂之有位。初上則但以時之始終論者為多。若以位論之。則初為始進而未當事之人。上為既退而在事外之人也。故謂之无位。然此但言其正例耳。若論變例。則如屯泰復臨之初。大有觀大畜頤之上。皆得時而用事。蓋以其為卦上故也。五亦有時。不以君位言者。則又以其卦義所取者。臣道不及於君故也。故朱子云。常可類求。變非例測。

德

剛柔中正不中正之謂德。剛柔各有善不善。時當用剛則以剛為

善也時常用柔則以柔為善也惟中與正則无有不善者然正尤  
不如中之善故程子曰正未必中中則无不正也六爻當位者未  
必皆吉而二五之中則吉者獨多以此故爾

### 應比

應者上下體相對應之爻也比者逐位相比連之爻也易中比應  
之義惟四與五比二與五應為最重蓋以五為尊位四近而承之  
二遠而應之也然近而承者則貴乎恭順小心故剛不如柔之善  
遠而應者則貴乎強毅有為故柔又不如剛之善夫子曰二與四  
同功而異位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

其用柔中也夫言柔之道不利遠可見剛之道不利近矣又可見  
柔之道利近剛之道利遠矣夫子此條實全易之括例

○凡比與應必一陰一陽其情乃相求而相得若以剛應剛以柔應  
柔則謂之无應以剛比剛以柔比柔則亦无相求相得之情矣

以此例推之易中以六四承九五者凡十六卦皆吉比曰外比於  
賢小畜曰有孚惕出觀曰利用賓于王坎曰納約自牖家人曰富  
家益曰中行告公從井曰井甃无咎漸曰或得其桷巽曰田獲三  
品渙曰渙其羣元吉節曰安節亨中孚曰月幾望皆吉辭也惟屯  
需與蹇則相從於險難之中故曰往吉曰出自穴曰來連既濟則

交傲於未亂之際故曰終日戒亦皆吉辭。以九四承六五亦十  
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者多如離之焚如死如棄如恒之田无禽  
晉之鼫鼠鼎之覆餗震之遂泥皆凶爻也大有之匪彭睽孤解之  
解拇歸妹之愆期旅之心未快小過之往厲必戒雖非凶爻而亦  
不純吉惟豫之四一陽而上下應噬嗑之四一陽為用獄主豐之  
四為動主以應乎明大壯之壯至四而極未濟之未濟至四而濟  
皆卦主也故得吉利之辭而免凶咎。以九二應六五者凡十  
六卦皆吉蒙之子克家師之在師中泰之得尚于中行大有之大  
車以載蠱之幹母蠱而得中道臨之咸臨吉而无不利恒之悔亡

大壯之貞吉睽之遇主于巷解之得黃矢損之弗損益之升之利  
用禴鼎之有實皆吉辭也惟大畜之輿說輟則時當止也歸妹利  
幽貞則時當守也未濟曳輪貞吉則時當待也亦非凶辭也  
以六二應九五亦十六卦則不能皆吉而凶吝者有之如否之包  
承也同人之于宗吝也隨之係小子失丈夫也觀之闕觀可醜也  
咸之咸其腓凶也皆非吉辭也屯之屯如遭如遯之遯用黃牛蹇  
之蹇蹇匪躬既濟之喪弗勿逐則以遭時艱難而顯其貞順之節  
者也惟比之自内也无妄之利有攸往也家人之在中饋貞吉也  
益之永貞吉也萃之引吉无咎也革之巳日乃孚征吉也漸之飲

食衍衍也。皆適當上下合德之時。故其辭皆吉。夫子所謂其要无咎。其用柔中者信矣。自二五之外。亦有應焉。自四五之外。亦有比焉。然其義不如應五承五者之重也。以應言之。四與初。猶或取相應之義。三與上。則取應義者絕少矣。其故何也。四大臣之位。則有以人事君之義。故必取在下之賢德。以自助。此其所以相應也。上居事外。而下應於當事之人。則失清高之節矣。三居臣位。而越五以應上。則失勿二之心矣。此其所以不相應也。然四之應初。而吉者。亦惟以六四應初九耳。蓋初九為剛德之賢。而六四有善下之美。故如屯賁之求婚媾也。頤之虎視眈眈也。損之使遄。

有喜也。皆吉也。若九四應初六。則反以下交。小人為累。大過之不撓乎。下解之解。而拇鼎之折足是也。以比言之。惟五與上。或取相比之義。餘爻則取比義者亦絕少。其故何也。五君位也。尊莫尚焉。而能下於上者。則尚其賢也。此其所以有取也。然亦六五遇上九。乃取斯義。蓋上九為高世之賢。而六五為虛中之主。故如大有大畜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尚賢。頤鼎之六五。上九。孔子則贊之以養賢。其辭皆最吉。若以九五比上六。則亦反以尊寵小人為累。如大過之老婦得其士夫。咸之志未決之苒陸。兌之孚于剝。皆是也。獨隨之九五。下上六。而義有取者。卦義剛來下柔。故爾。

若初與二二與三三與四則非正應而相比者或恐陷於朋黨比周之失故其義不重此皆例之常也若其爻為卦主則羣爻皆以比之應之為吉凶焉故五位之為卦王者不待言矣如豫四為卦主則初鳴而三盱剝上為卦主則二无咎而五无不利復初為卦主則二下仁而四獨復夬上為卦主則三壯頰而五莫陸姤初為卦主則二包有魚而四包无魚此又易之大義不可以尋常比應之例論也

卦主

凡所謂卦主者有成卦之主焉有主卦之主焉成卦之主則卦之

所由以成者無論位之高下德之善惡若卦義因之而起則皆得為卦主也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時得位者為之故取於五位者為多而他爻亦閒取焉其成卦之主即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之善而兼得時位者也其成卦之主不得為主卦之主者必其德與時位參錯而不相當者也大氏其說皆具於夫子之彖傳當逐卦分別觀之若其卦成卦之主即主卦之主則是一主也若其卦有成卦之主又有主卦之主則兩爻皆為卦主矣或其成卦者兼取兩爻則兩爻又皆為卦主矣亦當逐卦分別觀之乾以九五為卦主蓋乾者天道而五則天之象也乾者君道而五

則君之位也。又剛健中正。四者具備。得天德之純。故為卦主也。觀象傳所謂時乘六龍以御天。首出庶物者。皆主君道而言。

坤以六二為卦主。蓋坤者地道。而二則地之象也。坤者臣道。而二則臣之位也。又柔順中正。四者具備。得坤德之純。故為卦主也。觀象傳所謂先迷後得主。得朋喪朋者。皆主臣道而言。

屯以初九九五為卦主。蓋卦惟兩陽。初九在下。侯也。能安民者也。九五在上。能建侯以安民者也。

蒙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有剛中之德。而六五應之。九二在下。師也。能教人者也。六五在上。能尊師以教人者也。

需以九五為主。蓋凡事皆當需。而王道尤當以久而成。象傳所謂位乎天位。以正中也。指五而言之也。

訟以九五為主。蓋諸爻皆訟者也。九五則聽訟者也。象傳所謂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亦指五而言之也。

師以九二六五為主。蓋九二在下。丈人也。六五在上。能用之者也。比以九五為主。蓋卦惟一陽居尊位。為上下所比附者也。

小畜以六四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四以一陰畜陽。故象傳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九五與之合志。以成其畜。故象傳曰。剛中而志行。

履以六三為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蓋六三以一柔履眾剛之間。多危多懼。卦之所以名履也。居尊位。尤當常以危懼存心。故九五之辭曰。貞厲而象傳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泰以九二六五為主。蓋泰者上下交而志同。九二能盡臣道。以上交者也。六五能盡君道。以下交者也。二爻皆成卦之主。亦皆主卦主也。

否以六二九五為主。蓋不者上下不交。六二否亨。斂德辟難者也。九五休否。變否為泰者也。然則六二成卦之主。而九五則主卦之主也。

同人以六二九五為主。蓋六二以一陰能同眾陽。而九五與之應。故彖傳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

大有以六五為主。蓋六五以虛中居尊。能有眾陽。故彖傳曰。柔得尊大中。而上下應之。

謙以九三為主。蓋卦惟一陽得位。而居下體。謙之象也。故其爻辭與卦同。傳曰。三多凶。而惟此爻最吉。

豫以九四為主。卦惟一陽。而居上位。卦之所由。以為豫者。故彖傳曰。剛應而志行。

隨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卦之所以為隨者。剛能下柔也。初五兩爻。

皆剛居柔下。故為卦主。

蠱以六五為主。蓋諸爻皆有「事於幹蠱者」至五而功始成。故諸爻皆有戒辭。而五獨曰「用譽」也。

臨以初九九二為主。彖傳所謂剛浸而長是也。

觀以九五上九為主。彖傳所謂大觀在上是也。

噬嗑以六五為主。彖傳所謂柔得中而上行是也。

賁以六二上九為主。彖傳所謂柔來而文剛。剛上而文柔是也。

剝以上九為主。陰雖剝陽而陽終不可剝也。故為卦主。

復以初九為主。彖傳所謂剛反者是也。

无妄以初九九五為主。蓋初九陽動之始。如人誠心之初動也。九五乾德之純。如人至誠之无息也。故彖傳曰「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指初也。又曰「剛中而應」。指五也。

大畜以六五上九為主。彖傳所謂剛上而尚賢者是也。

頤亦以六五上九為主。彖傳所謂「有賢以及萬民」者是也。

大過以九二九四為主。蓋九二剛中而不過者也。九四棟而不撓者也。

坎以二五二陽為主。而五尤為主。水之積滿者行也。

離以二五二陰為主。而二尤為主。火之方發者明也。

咸之九四當心位。心者感之君。則四卦主也。然九五當背位。為咸中之良。感中之止。是謂動而能靜。則五九卦主也。

恒者常也。中則常矣。卦惟二五居中。而六五之柔中。尤不如九二之剛中。則二卦主也。

遯之為遯。以二陰。則初二成卦之主也。然處之盡善者。惟九五。則九五又主卦之主也。故彖傳曰。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大壯之為壯。以四陽。而九四當四陽之上。則四卦主也。

晉以明出地上。成卦六五為離之主。當中天之位。則五卦主也。故彖傳曰。柔進而上行。

明夷以日入地中。成卦而上六積土之厚。夷人之明者也。成卦之主也。六二六五皆秉中順之德。明而見夷者也。主卦之主也。故彖傳曰。文王以之。箕子以之。

家人以九五六二為主。故彖傳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睽以六五九二為主。故彖傳曰。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

蹇以九五為主。故彖傳曰。往得中也。蓋彖辭所謂大人者。即指五。解以九二六五為主。故彖傳曰。往得衆也。指五也。又曰。乃得中也。指二也。

損以損下卦。上畫益。上卦上畫為義。則六三上九成卦之主也。然

損下益上所益者君也故六五為主卦之主

益以損上卦下畫益下卦下畫為義則六四初九成卦之主也然

損上益下者君施之而臣受之故九五六二為主卦之主

夬以一陰極於上為義則上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決陰而五居

其上又尊位也故九五為主卦之主

姤以一陰生於下為義則初六成卦之主也然五陽皆有制陰之

責而惟二五以剛中之德一則與之相切近以制之一則居尊臨

其上以制之故九五九二為主卦之主

萃以九五為主而九四次之卦惟二陽而居高位為衆陰所萃也

升以六五為主象傳曰柔以時升六五升之最尊者也然升者必

自下起其卦以地中生木為象則初六者巽體之主乃木之根也

故初六亦為成卦之主

困以九二九五為主蓋卦以剛揜為義謂二五以剛中之德而皆

揜於陰也故兩爻皆成卦之主又皆主卦之主

井以九五為主蓋井以水為功而九五坎體之主也井以養民為

義九五養民之君也

革以九五為主蓋居尊位則有改革之權剛中正則能盡改革之

善故其辭曰大人虎變

鼎以六五上九為主。蓋鼎以養賢為義，而六五尊尚上九之賢，其象如鼎之鉉耳之相得也。

震以二陽為主。然震陽動於下者也，故四不為主而初為主。

艮亦以一陽為主。然艮陽止於上者也，故三不為主而上為主。

漸以女歸為義，而諸爻惟六二應五，合乎女歸之象，則六二卦主

也。然漸又以進為義，而九五進居高位，有剛中之德，則九五亦卦

之主也。

歸妹以女之自歸為義，其德不善，故彖傳曰：无攸利，柔乘剛也。是

六二上六成卦之主也。然六五居尊下交，則反變不善而為善化。

凶而為言，是六五又主卦之主也。

豐以六五為主。蓋其彖辭曰：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六五之位，則王

之位也。柔而居中，則日中之德也。

旅亦以六五為主。故彖傳柔得中乎外，又曰：止而麗乎明。五居外

體，旅於外之象也。處中位為離體之主，得中麗明之象也。

巽雖主於二陰，然陰卦以陰為主，惟離為然。以其居中，故也。巽之

二陰，則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生者，九王也。申

命行事，非居尊位者不可。故彖傳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指五也。

兌之二陰，亦為成卦之主，而不得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則二五

也。故象傳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

渙以九五為主，蓋收拾天下之散，非居尊不能也。然九二居內以固其本，六四承五以成其功，亦卦義之所重。故象傳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

節亦以九五為主，蓋立制度以節天下，亦惟居尊有德者能之。故象傳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中孚之成卦，以中虛則六三六四成卦之主也。然孚之取義，以中實則九二九五主卦之主也。至於孚乃化邦，乃居尊者之事故卦主在五。

小過以二五為主，以其柔而得中，當過之時而不過也。

既濟以六二為主，蓋既濟則初吉而終亂，六二居內體正，初吉之時也。故象傳曰：初吉柔得中也。

未濟以六五為主，蓋未濟則始亂而終治，六五居外體正，開治之時也。故象傳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以上之義，皆可以據象傳爻辭而推得之。大抵易者成大業之書，而成大業者必歸之有德有位之人，故五之為卦主者獨多。中間亦有因時義不取五為王位者，不過數卦而已。自五而外，諸爻之辭有曰王者者，皆非以其爻當王也，乃對五位而為言耳。如隨之

上曰王用亨于西山則因其係於五也。益之二曰王用亨于帝則因其應於五也。升之四曰王用亨于岐山則因其承於五也。皆其德與時稱故王者簡而用之以答乎神明之心也。又上爻有蒙五爻而終其義者如師之上曰大君有命則因五之出師定亂而至此則奏成功也。離之上曰王用出征則因五之憂勤圖治而至此則除亂本也。皆蒙五爻之義而語其成效如此。易中五上兩爻此類最多亦非以其爻當王也。

古周易經斷卷一 下終

